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4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学业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试行)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追求卓越、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荣誉称号类别和评选对象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分为两级：校长荣誉年度学生称号和院长荣誉年度学生称号。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业荣誉称号评选依据为学生所在的主修专业的正式课程成绩。

第四条 对于休学、参加国内外交换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参与当学年度的学业荣誉称号评选。

第二章 学业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第五条 学业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读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奋发向上，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且当学年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及重修记录。

第六条 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一) 校长荣誉年度学生

以学年为单位，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中，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前 2%以内者，进入“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二) 院长荣誉年度学生

以学年为单位，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学生中，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前 2%以后至 10%以内者，进入“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第三章 学业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学业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所有评选工作应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结束。具体程序如下：

(一) 开学第三周，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对本学院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进行统计排名(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第三周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得出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与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

(二) 开学第四周，学院将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提交至教

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请学校内部公示；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由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对毕业生的学业荣誉称号评选应在最后一个学期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述程序。

第八条 被授予学业荣誉称号的学生，将获颁校长或院长签发的荣誉贺信：

(一)通过“校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公示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获得由校长签名、学校盖章的荣誉贺信。

(二)通过“院长荣誉年度学生名单”公示的学生获得由院长签名、学院盖章的荣誉贺信。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